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72號

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理人 白翊汎

相對人 梁銘心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十四年度存字第一一零九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物九十九年度甲類第四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柒佰貳拾萬元債券（債券代號：A99104），准予發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前依鈞院114年度全字第168號民事裁定，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並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110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嗣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物，為此聲請人提出提存書、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爰聲請發還擔保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依本院114年度全字第168號民事裁定，依法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且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物等情，其證據業如前述，經調閱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109號提存卷宗查明屬實，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之聲請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02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